

稅務新聞 106-0915

- 一、今年 12 月 28 日納稅者權利保護法上路。
- 二、納稅者權利保護法年底上路 基本生活費不課稅。
- 三、基本生活費不課稅 算法出爐。
- 四、遺產稅及贈與稅納稅義務人及受任人，可透過網路申報遺產稅及贈與稅。
- 五、營利事業漏報所得額縱無應納稅額仍會受罰。

一、今年 12 月 28 日納稅者權利保護法上路

2017-09-15 19:11 聯合報 記者沈婉玉／即時報導

為保障賦稅人權，維護人民基本生存權利，實現公平課稅及嚴守程序正義，財政部於 105 年 12 月 28 日制定公布納稅者權利保護法，並自今(106)年 12 月 28 日施行。為期該法順利推動施行，財政部已分別訂定發布「納稅者權利保護法施行細則」、「稅捐稽徵機關調查程序應行注意事項」、「納稅者權利保護官資格及選任要點」及「納稅者權利保護官辦理納稅者保護事項作業要點」，以利徵納雙方依循。

財政部說明，為利實務執行，減少徵納雙方爭議，「納稅者權利保護法施行細則」，訂定適用稅捐稽徵機關、納稅者定義及範圍，基本生活所需費用不得加以課稅的內涵，租稅優惠法律應舉行公聽會的機關及時點，租稅規避加計利息範圍、起算日認定及準用規定等。

包括推計方法有 2 種以上時適用規定，裁處罰鍰應審酌事由適用規定，納稅者權利保護官設置人數、應具備資格及提出工作成果報告規定，以及法院作成撤銷或變更裁判之日起逾 15 年未能確定其應納稅額者，不得再行核課，該 15 年之起算日及不適用之規定等，在細則中都有詳細規定。

財政部指出，為使稅捐稽徵機關進行調查程序、選任納稅者權利保護官及辦理納稅者權利保護事項有一致性準據，「稅捐稽徵機關調查程序應行注意事項」及「納稅者權利保護官資格及選任要點」、「納稅者權利保護官辦理納稅者保護事項作業要點」，以落實本法第 10 條至第 12 條正當法律程序規定及第 20 條設置納稅者權利保護官之立法意旨，充分保障納稅者權利。

財政部說明，制定納保法是我國落實納稅者權利保護之重要里程碑，為利納保法順利推行，已成立「推動納稅者權利保護法工作小組」積極推動，除發布上開法規，並已陸續修正相關申報書表，加強辦理對外宣導、講習及內部人員教育訓練，以利本法如期順利實施。

【2017/09/15 聯合報】@ <http://udn.com/>

二、納稅者權利保護法年底上路 基本生活費不課稅

2017-09-15 00:49 聯合報 記者蘇秀慧／台北報導

財政部昨天發布「納稅者權利保護法施行細則」，納保法年底上路後，納稅者的基本生活所需費用不得課稅。

所謂「基本生活所需費用」是按主計總處公布最近一年全國每人可支配所得中位數百分之六十計算，「基本生活所需費用」超過綜所稅免稅額、標準扣除額、薪資所得特別扣除額合計數的部分，得自納稅者當年度綜合所得總額中減除。

舉例來說，一〇六年度公告基本生活所需費用為十六萬元，以一家五口單薪家庭且採標準扣除額為例，當年度維持基本生活所需費用為八十萬元，高於依所得稅法規定計算免稅額、標準扣除額及薪資所得特別扣除額合計數七十四點八萬元，差額五點二萬元，得自綜合所得總額中減除。

七十四點八萬元是按免稅額四十四萬元、標準扣除額十八萬元、薪資所得特別扣除額十二點八萬元的合計數。

財政部會在每年十二月底前，公告當年度每人基本生活所需的費用。

鑑於租稅優惠法律攸關全民利益，施行細則規定，業務主管機關研擬稅式支出法規，應在送立法院審議前舉行公聽會，公聽會的會議紀錄、稅式支出評估報告應併同租稅優惠法律送交立法院審議。

稅捐稽徵機關對於課稅基礎採「推計課稅」時，如有二種以上方法，應依最能切近實額的方法為之。

【2017/09/15 聯合報】@ <http://udn.com/>

三、基本生活費不課稅 算法出爐

2017-09-15 02:11 經濟日報 記者蘇秀慧／台北報導

財政部昨（14）日發布「納稅者權利保護法施行細則」，基本生活所需費用不得加以課稅。也就是說，明年報稅時，綜合所得會多一個減項。

施行細則是這麼訂的：「基本生活所需費用」超過綜所稅免稅額、標準扣除額、薪資所得特別扣除額合計數的部分，得自納稅者當年度綜所所得總額中減除。所謂「基本生活所需費用」是按主計總處公布最近一年全國每人可支配所得中位數 60%計算。

財政部會在每年 12 月底前，公告當年度每人基本生活所需的費用。

主計總處 8 月剛公布 105 年度的全國每人可支配所得中位數為 27.7 萬元，換算的每人「基本生活所需費用」是 16.6 萬元。

今年適用的各項扣除額在稅改三讀之後可能調整，我們以之前年度來做個試算，假設公告每人基本生活所需費用為 16 萬元，免稅額、標扣額、薪資所得特別扣除額皆按今年報稅水準。一家五口的單薪家庭採標準扣除額，當年度維持基本生活所需費用為 80 萬元；適用的免稅額是 44 萬元、標扣額 18 萬元、薪資所得特別扣除額 12.8 萬元，三者合計數為 74.8 萬元。80 萬元與 74.8 萬元差額是 5.2 萬元，這 5.2 萬元得自綜合所得總額減除。

施行細則還有其他規定，鑑於租稅優惠法律攸關全民利益，業務主管機關擬稅式支出法規，應在送立法院審議前舉行公聽會，公聽會的會議紀錄、稅式支出評估報告應併同租稅優惠法律送交立法院審議。

稅捐稽徵機關對於課稅基礎採「推計課稅」時，如有二種以上方法，應依最能切近實額的方法為之。

避免課稅法律關係久懸未結，自法院作成撤銷或變更裁判之日起逾 15 年未能確定其應納稅額者，不得再行核課。但納稅者故意延滯訴訟或其他不可抗力事由，致逾期未能確定應納稅額者不適用。稅捐稽徵機關於核課期間內，經另發現應課徵的稅捐，仍得依稅捐稽徵法第 21 條或其他有關法律規定補徵或

並予處罰。

納保法施行細則重點	
項目	重點
基本生活所需費用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基本生活所需費用」是按主計總處公布最近一年全國每人可支配所得中位數60%計算 ●「基本生活所需費用」超過綜所稅免稅額、標準扣除額、薪資所得特別扣除額合計數的部分，得自納稅者當年度綜合所得總額中減除
推估課稅方法	有二種以上適用時，應依最能切近實額的方法為之
15年不得再行核課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自法院作成撤銷或變更裁判之日起逾15年未能確定其應納稅額者，不得再行核課 ●但納稅者故意延滯訴訟或其他不可抗力事由，則不適用15年不得再行核課規定
資料來源：賦稅署	
蘇秀慧 / 製表	

圖表／經濟日報提供

【2017/09/15 經濟日報】@ <http://udn.com/>

四、遺產稅及贈與稅納稅義務人及受任人，可透過網路申報遺產稅及贈與稅

財政部南區國稅局東港稽徵所表示：為提升為民服務效能，提供多元化申報管道，擴大遺產及贈與稅電子申辦服務，納稅義務人及受任人可運用內政部核發之自然人憑證、已申辦「健保卡網路服務註冊」之全民健康保險憑證及其他經財政部審核通過之電子憑證，透過網路辦理遺產稅及贈與稅申辦。

該所提醒，被繼承人或贈與人如為經常居住中華民國境內，且有身分證統一編號之中華民國國民，納稅義務人或受任人都可以上網使用電子申辦系統進行遺產稅或贈與稅資料建檔，再上傳申辦資料。詳細步驟如下：

- 一、至財政部電子申報繳稅服務網站 (<http://tax.nat.gov.tw/>) 下載遺產稅或贈與稅電子申辦系統軟體。
- 二、登入系統將相關資料建檔完成後，插入自然人憑證、全民健康保險憑證或經財政部審核通過之電子憑證，透過網際網路傳輸申辦資料，上傳成功日即為申報日。
- 三、完成申辦後列印申報書，連同應檢附證明文件，於上傳成功之翌日起 10 日內寄送或親自遞送至被繼承人或贈與人戶籍所在地國稅局，即完成申辦手續。

該所強調，「受任人」利用自然人憑證、全民健康保險憑證或經財政部審核通過之電子憑證申辦遺產稅或贈與稅案件，應在申報期限內辦理，依規定應行檢送申報書及相關證明文件時，應併同檢附「委任書」，並於申辦資料上傳成功之翌日起 10 日內送達被繼承人或贈與人之戶籍所在地國稅局所屬分局、稽徵所。

該所呼籲，遺產稅申報期限為被繼承人死亡之日起 6 個月內，贈與稅申報期限為超過免稅額之贈與行為發生後 30 日內要完成申報，請納稅義務人及受任人儘量利用此項創新便民服務措施，多加利用網路申辦遺產稅及贈與稅，多用網路少走馬路，以達縮短資料處理時間，簡化稅務行政流程之目的。

新聞稿聯絡人：營所遺贈稅股王股長

聯絡電話：08-8330132 分機 100

更新日期：106-09-15

分 網： 賦稅

發布單位：財政部南區國稅局

五、營利事業漏報所得額縱無應納稅額仍會受罰

南區國稅局表示，依所得稅法第 110 條第 3 項規定，營利事業因受獎勵免稅或營業虧損，致加計短漏之所得額後仍無應納稅額者，應就短漏之所得額依當年度適用之營利事業所得稅稅率計算之金額，按規定倍數處罰鍰，但最高不得超過 90,000 元，最低不得少於 4,500 元。該條文規定主要目的在維護誠實自動申報制度，確保善良納稅風氣，所以只要短漏報所得額，經加計該短漏報所得額後仍無應納稅額者，均屬違反自動申報義務而構成違章，即應受罰。

該局舉例說明，甲公司 104 年度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全年所得額為虧損 3,180,000 元，經查得甲公司漏報所得額 1,060,000 元，雖加計該筆漏報所得額後之課稅所得額仍為虧損 2,120,000 元（虧損所得額 3,180,000 元+漏報所得額 1,060,000 元），並無應納稅額，惟依前揭規定仍應就漏報之所得額 1,060,000 元，按所漏稅額 180,200 元（漏報所得額 1,060,000 元×稅率 17%）處以 0.5 倍之罰鍰即 90,100 元，但依規定不得超過 90,000 元，乃處以罰鍰 90,000 元。

該局提醒，營利事業辦理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應就帳載會計事項依所得稅法等相關規定誠實申報，倘有疏失或漏報收入情形，只要在稽徵機關尚未調查或未經檢舉前，都可以依稅捐稽徵法第 48 條之 1 規定，自動向國稅局補報並補繳稅款，以免遭查獲而被補稅及處罰。

新聞稿聯絡人：法務一科蔡稽核 06-2298068

更新日期：106-09-15

分 網：賦稅

發布單位：財政部南區國稅局